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馮光成先生 (主席)
馮魯文女士
徐玉娟女士
洪玉梅女士
王炎春先生
馮利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辭任)
徐海潮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施國棟先生
邱曉峰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辭任)
張應昇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珺博士
王燕謀先生
王和榮先生
蘇拱嶺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監事

陳柏錦先生
樓震榮先生
徐玉祥先生
章國慶先生
傅國華先生
倪道信先生
沈廣軍先生
毛俊春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楊 曠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39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01室

公司秘書

陶海萍女士
洪詠恩女士

授權代表

馮光成先生
陶海萍女士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互聯網網站

www.zjglass.cn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和簡明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和以簡明賬目編製。該等報表連同選定的附註，已載於本報告第3至第26頁。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淨額)	4	568,773	565,198
銷售成本		(418,354)	(366,212)
毛利		150,419	198,986
其他收入		1,428	1,841
補貼收入	9	8,801	—
利息收入		11,238	2,2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9,897)	(8,588)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性開支		(14,747)	(7,883)
經營溢利	5	147,242	186,609
非經營性收入淨額		63	164
財務費用		(40,840)	(22,7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65	164,069
所得稅支出	6	(36,099)	(54,184)
本期溢利		70,366	109,885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8	69,739	109,885
少數股東權益	10	627	—
		70,366	109,885
擬派中期股息	7	20,892	32,408
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的 每股基本盈利	8	人民幣0.121元	人民幣0.190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61,087	1,184,545
土地使用權	11	83,985	84,534
在建工程	11	2,216,411	1,425,296
土地使用權按金	11	85,734	102,720
無形資產	11	10,949	5,254
		3,858,166	2,802,349
流動資產			
存貨		67,635	78,640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8	20,153	7,16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63,821	7,692
應收票據		9,797	19,458
應收賬款	12	67,102	26,9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870	230,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3,486	707,149
		1,236,864	1,077,584
總資產		5,095,030	3,879,933
股本權益			
資本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			
股本	15	578,713	578,713
儲備		799,649	750,802
擬派股息	7	20,892	29,105
		1,399,254	1,358,620
少數股東權益		50,497	20,564
總股本權益		1,449,751	1,379,18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4	1,170,000	3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686	19,631
		1,195,686	319,6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78,863	168,543
應付票據		314,998	340,000
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		255,933	216,09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8	620	371
客戶按金及墊款		29,807	20,859
應付稅項		48,372	67,747
一名少數股東出資額的按金		—	2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4	—	70,000
短期銀行貸款	14	1,621,000	1,277,500
		2,449,593	2,181,118
總負債		3,645,279	2,500,749
總股本權益及負債		5,095,030	3,879,933
流動負債淨值		1,212,729	1,103,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5,437	1,698,815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公益金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先前呈列為股本權益	578,713	350,066	36,600	36,600	184,005	54,862	—	1,240,84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先前另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2,361	12,36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578,713	350,066	36,600	36,600	184,005	54,862	12,361	1,253,207	
期內純利	—	—	—	—	109,885	—	—	109,885	
支付股息	—	—	—	—	—	(54,862)	—	(54,862)	
中期股息	—	—	—	—	(32,408)	32,408	—	—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出資額	—	—	—	—	—	—	7,500	7,5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78,713	350,066	36,600	36,600	261,482	32,408	19,861	1,315,7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先前呈列為股本權益	578,213	350,066	59,758	59,758	281,220	29,105	—	1,358,62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先前另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0,564	20,56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578,713	350,066	59,758	59,758	281,220	29,105	20,564	1,379,184	
期內純利	—	—	—	—	69,739	—	627	70,366	
支付股息	—	—	—	—	—	(29,105)	—	(29,105)	
中期股息	—	—	—	—	(20,892)	20,892	—	—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出資額	—	—	—	—	—	—	29,306	29,30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78,713	350,066	59,758	59,758	330,067	20,892	50,497	1,449,75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撥款往法定盈餘儲備和法定公益金。有關撥款將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年底撥出。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35,281	201,65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72,243)	(372,74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133,299	379,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96,337	208,50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149	380,07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3,486	588,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486	588,57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是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該等已頒佈及生效或已頒佈以及於編製此等資料時已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及包括該等將按選擇基準應用及於編製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確定的標準及詮釋。

本集團改變會計政策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2. 改變會計政策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下列對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需要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衡量

採納了新訂／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及33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總括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及33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再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以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實體各自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2. 改變會計政策 (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土地使用權不再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而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土地使用權的開辦前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在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的財務資產進行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令衍生財務資產須按公平值確認及令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算方法出現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此項重新評估並無導致調整。

會計政策的各項變動均按相關準則的條文作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採納的各項準則均須作出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此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賬目」應用於投資證券，並用以對沖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的關係。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所須作出的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者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2.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表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改變會計政策 (續)

(b) 新會計政策 (續)

2.1 外幣換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過程中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結算時出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惟於股本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允價值持有並於收益表處理的股本證券的匯兌差額，則申報列為公允價值損益一部份。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等非貨幣性項目，則計入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 (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值並不合理地接近於交易日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兌換差異乃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分項。

2. 改變會計政策(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需要)。

2.3 資產之減值

無既定可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最少每年測試減值一次，在情況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會檢討減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攤銷資產之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2.4 存貨

存貨成本包括自股本權益轉撥涉及購買原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減去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款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收益表確認。

2. 改變會計政策 (續)

(b) 新會計政策 (續)

2.6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 (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 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附帶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或以上，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銷售及經營活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為交易及記賬單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示。非以人民幣列示的資產及負債相對於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資產負債表的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目前主要在中國內地市場銷售其絕大部分玻璃產品。購買本集團平板玻璃產品的大部分客戶須貨到付款。購買本集團深加工玻璃產品的大部分客戶，以及購買本集團平板玻璃產品的有限數量客戶，經評估其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紀錄以及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可獲提供最長達十二個月的除賬期。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開始投資建設純鹼生產線及若干深加工玻璃生產線及由於大部份銀行融資為短期貸款，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然而，本集團在到期重續短期貸款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深信本集團可一如既往在到期時重續其短期銀行貸款。此外，待新建深加工玻璃生產設施及純鹼生產設施興建完成並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商業生產後，董事認為該等新業務環節及額外產能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自業務營運中產生現金流入和籌集額外資金(如有需要)的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政資源應付所有到期財務承擔和責任。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款，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按浮息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定息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大部份借款為浮息。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4.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類資料的兩項業務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玻璃製造 人民幣千元	純鹼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玻璃製造 人民幣千元	純鹼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568,773	-	568,773	565,198	-	565,198
內部銷售	-	-	-	-	-	-
總計	568,773	-	568,773	565,198	-	565,198
分類業績	150,419	-	150,419	198,986	-	198,986
資本支出	370,753	764,702	1,135,455	198,085	176,913	374,998
折舊	78,345	119	78,464	60,987	65	61,052
攤銷開支	1,174	-	1,174	344	114	458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玻璃製造 人民幣千元	純鹼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玻璃製造 人民幣千元	純鹼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3,290,382	1,804,648	5,095,030	2,994,589	885,344	3,879,933
分類負債	2,234,128	1,411,151	3,645,279	1,978,697	522,052	2,500,749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純鹼業務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4.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浙江省	江蘇省	上海	廣東及 福建省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淨額)	404,022	79,140	55,369	19,608	10,634	568,773
銷售成本	(297,173)	(58,210)	(40,726)	(14,422)	(7,823)	(418,354)
毛利	106,849	20,930	14,643	5,186	2,811	150,419
補貼收入						8,801
利息收入						11,238
未分配公司 開支淨額						(63,99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65
所得稅開支						(36,099)
本期溢利						70,366

5.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浙江省 人民幣千元	江蘇省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廣東及 福建省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淨額)	391,706	56,456	84,893	24,001	8,142	565,198
銷售成本	(253,800)	(36,580)	(55,005)	(15,551)	(5,276)	(366,212)
毛利	137,906	19,876	29,888	8,450	2,866	198,986
補貼收入						—
利息收入						2,253
未分配公司 開支淨額						(37,17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4,069
所得稅支出						(54,184)
本期溢利						109,885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6,582)	(1,733)
已用原材料及耗材	335,004	299,7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相關僱員福利開支	19,926	16,023
－退休金費用－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	1,596	700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29	30
	21,551	16,753
折舊	78,464	61,052
攤銷	1,174	458
辦公室單位經營租賃租金	416	499
核數師酬金	1,218	1,200
經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238	2,253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本集團須按相當於其應課稅溢利33%(二零零四年：33%)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044	54,184
來自及回撥暫時差異的遞延所得稅	6,055	—
	36,099	54,184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948元	—	54,862
—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503元(附註1)	29,105	—
	29,105	54,862
擬派股息：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361元 (二零零四年：0.056) (附註2)	20,892	32,408

7. 股息 (續)

附註：

1.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03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保留盈利撥款。
2.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61元。該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款。

8. 每股盈利

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9,739,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885,000元)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578,713,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8,713,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四年：相同)。

9. 補貼收入

紹興縣楊汛橋鎮財政部(「財政部」)向本公司授予現金補貼收入，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提供補助。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並無授予此項收入。

10. 少數股東權益

因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始錄得經營溢利／虧損，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少數股東權益。

11. 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使用權按金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184,545	1,425,296	84,534	102,720	5,254
增添	9,780	1,119,355	300	—	6,020
轉撥	345,226	(328,240)	—	(16,986)	—
折舊／攤銷開支	(78,464)	—	(849)	—	(3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賬面淨值	1,461,087	2,216,411	83,985	85,734	10,94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039,568	542,351	86,460	46,341	5,958
增添	13,704	338,343	—	22,951	—
轉撥	241,803	(241,803)	—	—	—
折舊／攤銷開支	(61,052)	—	(133)	—	(32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賬面淨值	1,234,023	638,891	86,327	69,292	5,633
增添	18,520	790,857	—	33,428	—
轉撥	4,452	(4,452)	—	—	—
折舊／攤銷開支	(72,450)	—	(1,793)	—	(3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賬面淨值	1,184,545	1,425,296	84,534	102,720	5,254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六個月以內	63,094	26,140
六至十二個月以內	3,509	—
一至兩年以內	654	1,014
呆賬撥備	(155)	(155)
應收賬款，淨額	67,102	26,999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六個月以內	91,376	114,076
六至十二個月以內	39,611	48,881
一至兩年以內	42,852	426
兩至三年以內	293	—
三年及以上	4,731	5,160
應付賬款，淨額	178,863	168,543

14. 貸款

i.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1,621,000	1,347,500
— 須於一至兩年內悉數償還	70,000	—
— 須於兩至五年內悉數償還	160,000	120,000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940,000	180,000
	2,791,000	1,647,500
減：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內)		
— 短期銀行貸款	(1,621,000)	(1,277,500)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	(70,000)
長期部份	1,170,000	300,000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9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0元)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7,39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2,45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廠房和樓宇及機器和設備作抵押擔保。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500,000元)由本集團人民幣68,916,00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46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非全資附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5,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並沒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保(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其餘的銀行貸款則為無抵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值。

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年利率為6.2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

1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578,713,000	578,713,000	578,713	578,71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	40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178,713,000	178,713,000	178,713	178,713
	578,713,000	578,713,000	578,713	578,71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6.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7,729,281	8,137,60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652,933
	7,729,281	8,790,536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光宇集團有限公司(「光宇」) 所收租金*	(a)	249	249
就提供電力變壓服務而向 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科技」)及 浙江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水泥」) 收取的服務費	(b)	223	239
向浙江水泥購買水泥	(c)	1,863	—

- (a) 本集團已與光宇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每月人民幣41,500元租用辦公空間，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租金是參考該租賃協議訂立時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光宇訂立一份租賃續期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以月租人民幣41,500元延長租約期限兩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重續該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41,500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本公司分別與浙江科技及浙江水泥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倘雙方不反對，有權在兩年合約期滿時選擇再續期一年。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其擁有的電力變壓器向浙江科技及浙江水泥提供電力變壓服務。本公司代表浙江科技及浙江水泥向當地電力部門支付相關電力費用，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獲悉數償付該等費用。向浙江科技及浙江水泥收取的服務費乃按期內代表浙江科技及浙江水泥支付的電力費用金額的1%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及確認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與浙江水泥訂立的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浙江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已終止聘用本公司提供該服務。因此，該項與浙江科技訂立的服務協議未予重續。
- (c) 本公司與浙江水泥訂立總供應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浙江水泥已同意不時向本集團供應由其生產的水泥。本集團向浙江水泥支付的購買價乃按交易時的通行市場價格釐定。

與關連公司的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光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馮光成先生擁有93%權益

** 浙江科技由光宇擁有70%權益

*** 浙江水泥由馮光成先生擁有61.11%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高級浮法玻璃，其未經後期加工的玻璃產品（即平板玻璃）主要售予建築、汽車及電子市場。本集團亦透過加工程序為平板玻璃增值（即深加工玻璃或特種玻璃）。為進軍上游業務，本集團於青海設立一條純鹼生產線；該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工。

業務回顧

玻璃業務

平板玻璃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字，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平板玻璃實際產量約達173,100,000重量箱，按年增長14.5%。據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表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42家主要平板玻璃生產商的平均銷售／生產比率約為95%，基本維持在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全部五條（二零零四年：五條）平板玻璃生產線於期內運作正常，日熔量合共為2,350噸（二零零四年：2,350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平板玻璃達7,600,000重量箱（二零零四年：7,400,000重量箱），或380,000噸（二零零四年：370,000噸），而銷售／生產比率持續在95%以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板玻璃銷售額達人民幣49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31,000,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88%（二零零四年：94%）。

期內，汽車級玻璃（質量較優，平均售價較高）及建築級玻璃（質量較低，平均售價較低）的產量分別佔本集團平板玻璃產量約90%（二零零四年：88%）及10%（二零零四年：12%）。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平板玻璃市場供應增加，致使平均售價下滑。尤其是一般用於建築行業，厚度為4毫米至8毫米的普通平板玻璃，其售價於期內跌幅超過15%。然而，厚度為0.6毫米至3毫米、廣泛應用於汽車及電子行業的超薄平板玻璃，則因其售價較高及較為穩定，減輕本集團平板玻璃產品售價下跌的不利影響。因此，相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本集團平板玻璃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僅下跌約7%至每重量箱人民幣7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功開發出用於電子行業的1.1毫米超薄平板玻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發出厚度僅為0.6毫米的超薄平板玻璃。這兩種產品的小規模生產已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展開，預期它們的銷售額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將會增加。目前，用於電子行業的超薄平板玻璃市價平均較用於建築行業的高出四倍及較用於汽車行業的高出兩倍。由於超薄平板玻璃的市價相對較高及較為穩定，有助本集團減輕用於建築行業的一般平板玻璃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是國內少數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穩定地供應優質超薄玻璃產品的玻璃製造商之一。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因為國際市場原油價格不斷飆升，重油（生產平板玻璃的主要燃料）的價格維持高企。本集團於重油方面的支出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平均上升7%，每噸平均價約人民幣1,960元（包括稅項）。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純鹼（用於製造平板玻璃的主要原材料）市價相對穩定，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卻開始急升。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純鹼市價維持高企，本集團於純鹼方面的支出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平均上升40%，每噸平均價約人民幣1,880元（包括稅項）。其他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並無重大波動。

重油及純鹼的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平板玻璃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單位銷售成本按年遞增超過10%，至每重量箱人民幣55元。

深加工玻璃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用於製造製鏡玻璃、鋼化玻璃、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的全部六條(二零零四年：六條)生產線均投入商業生產。此外，一條新建用於製造低輻射鍍膜玻璃的深加工玻璃生產線亦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年產能為2,000,000平方米。

價值較高的低輻射鍍膜玻璃於期內開始產生收入，使本集團深加工玻璃的產量及平均售價均錄得大幅增長。期內，本集團出售深加工玻璃約1,740,000平方米(二零零四年：1,250,000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二零零四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7元)，營業額達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4,000,000元)。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深加工玻璃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2%(二零零四年：6%)。

純鹼業務

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顯示，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的純鹼實際產量約為6,960,000噸，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13.8%。

純鹼市價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創下每噸高達近人民幣2,000元的紀錄後，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大幅下跌至每噸約人民幣1,550元。據中國純鹼工業協會表示，國內大部份純鹼生產商在該價格水平將難以獲取任何利潤。然而，鑒於下游相關業務由第三季開始正步向生產高峰期，預期純鹼市場將出現供應短缺，其價格將反彈至每噸人民幣1,550元以上。

為配合縱向整合的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青海鹼業有限公司，以著手在五年內興建兩條年產能各達900,000噸的純鹼生產線。該項目已於二零零四年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環保總局批准建設。本集團在青海的純鹼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點火儀式，而第一條生產線預計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中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6%，去年同期則為35%。本集團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平板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以及重油和純鹼的價格上升所致。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取得純利人民幣70,400,000元，純利率為12%，而去年同期的純利為人民幣109,900,000元，純利率為19%。除因毛利率受壓外，本集團純利率下降的部份原因是由於為撥付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產能擴充的資本開支，銀行借款提用額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48,0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791,000,000元，引致財務成本大幅增加，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期為32天，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0天。周轉期增加主要由於需要購買更多燃料及原材料支持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平板玻璃及深加工玻璃產量的增加。

展望

玻璃業務

平板玻璃

市場於某一年度對玻璃產品的需求，頗大程度上取決於經濟增長及有關行業(尤其是建築業)的發展。鑒於二零零四年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預期二零零五年對玻璃的需求將維持強勁。此外，中國生活水平提高，使玻璃的應用更為廣泛，引致各種玻璃產品的供求結構出現變化。

玻璃行業被看好，驅使自二零零三年起出現了一股投資熱潮。在二零零四年，全國共有25條新建平板玻璃生產線投入生產，同時仍有多條生產線正在興建中。據估計，至二零零五年年底，中國將會有約150條平板玻璃生產線，屆時產能將增加20%，相比之下，需求量的年均增長只有10%。因此，玻璃行業於來年將面臨供過於求的問題。

純鹼、重油及運輸成本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持續上升，於二零零五年仍然高企，對玻璃企業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宏觀調控，也可能導致資本投資放緩，阻礙玻璃行業的發展。預期平板玻璃行業的邊際溢利與二零零四年相比將會大幅下降。

隨著新超薄平板玻璃生產線(本集團的第六條平板玻璃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將能在其銷售組合中增加超薄平板玻璃的比例，從而減少整體玻璃行業的市況給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深加工玻璃

低輻射鍍膜玻璃的特點為其隔熱及隔音功能，因此被廣泛用作大廈的玻璃幕牆。鑒於中國對電力需求增長及電費不斷上升，若干大城市如北京和上海等已頒佈規則，規定新建商業及住宅樓宇必須採用節能玻璃。董事相信其他城市不久亦將會仿效，為本集團的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其他高節能深加工玻璃如中空玻璃(中間充滿惰性氣體的雙層平板玻璃)等業務提供了一個龐大的市場。此外，低輻射鍍膜玻璃的售價較高，其平均毛利率較平板玻璃高出10個百分點。由於本集團是國內優質低輻射鍍膜玻璃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董事深信，本集團的深加工玻璃業務將會持續發展，在本集團的銷售組合中佔有更重要角色。

純鹼業務

為配合上游業務整合而開展的純鹼生產，不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有助節省成本，於未來年度將成為推動本集團發展的主要動力。隨着純鹼生產線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中展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生產200,000噸純鹼，其中30%可供內部消耗，70%則可售予其他玻璃製造商及其他下游業務(如化學品、清潔劑及氧化鋁等製造商)。本集團純鹼的目標市場將會是華中、西北、西南及華東地區。

純鹼市價自二零零四年年底以來一直維持在每噸人民幣1,550元至人民幣1,950元之間的較高水平，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將繼續維持高企。若本集團可內部生產該主要原料，便可把平板玻璃的生產成本降低至少10%，同時亦可拓寬其收入來源。

視乎第一條純鹼生產線的使用率，本集團現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興建第二條純鹼生產線。兩條生產線全面投入運作後，本集團將可供應中國10%以上的純鹼，晉身為中國第二大純鹼製造商及躋身於世界十大純鹼製造商之列。

總結

董事預期，由於市場將會出現供過於求及生產成本偏高的現象，因此中國整體平板玻璃產品的市況將仍需面對困難的局面。然而，董事對於超薄平板玻璃及尤其深加工玻璃產品(尤其是低輻射鍍膜玻璃)的前景極具信心。

此外，新建的純鹼生產線開始投入運作，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促進其縱向整合，亦為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增加了一個新項目。銷售純鹼所產生的額外收入，將有助彌補平板玻璃業務的收入及溢利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可能減少的影響。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定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61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56元)，該等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派上述的中期股息，股份持有人務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13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65,000,000元用作興建青海純鹼廠，人民幣295,000,000元用作興建一條新超薄平板玻璃生產線及兩條新浮法平板玻璃生產線，而人民幣75,000,000元則用作購買其他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i) 有關興建兩條純鹼生產線及三條平板玻璃生產線的投資 (附確定時間表)

計劃生產設施	估計 投資總額 (人民幣)	截至	於二零零五年	預期動工及 完成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產生的資本支出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未完成的 資本承擔 (人民幣)	
一條日容量150噸及 年產能10,120,000平方米的 超薄玻璃生產線	314,000,000	151,000,000	163,000,000	二零零四年動工， 預料二零零六年 第一季完成
兩條浮法平板玻璃生產線， 每條日容量600噸	500,000,000	262,000,000	238,000,000	二零零四年動工， 預料二零零六年 完成
兩條純鹼生產線， 每條年產能900,000噸	3,000,000,000	1,550,000,000	1,450,000,000	詳情見下文

根據本公司與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經修訂合作協議，兩條年產能達每條900,000噸的純鹼生產線將於五年內分兩期建設。總投資額預期約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第一條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第二條生產線(投資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預期在二零零六年開始興建，並視乎第一期生產線的使用率而定。

(ii) 有關興建各類型玻璃產品生產線的投資(無確定時間表)

誠如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浙江省當地三個政府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承諾於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一切批文及許可證後，投資合共人民幣6,000,000,000元興建多條玻璃產品生產線。

誠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有關該等建議投資項目，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於浙江省設立數家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就該等投資項目投資合共人民幣122,000,000元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及作為按金。

本公司現時正進行各種可行性研究及一切其他必需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該等擬進行的投資項目獲得中國有關當局的一切必需批文及許可證。根據現時的最新進展，董事並不預期該等投資項目的大量建造工程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始。此外，由於本公司經考慮其財務狀況、市場情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擬進行項目的投資時間表及投資額，故董事預期該等擬進行的投資項目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虧損。

本集團計劃該等資本支出的資金將全部撥自內部現金流量及新增的銀行貸款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為人民幣803,000,000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則為人民幣707,0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0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為人民幣1,399,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59,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791,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48,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43,000,000元。在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之中，人民幣1,621,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人民幣1,170,000,000元則須於一年以後償還。

由於大部份銀行融資由短期貸款組成，因此，與過往年度類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然而，本集團就延續已到期的短期貸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為71.5%，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5%。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淨債務（計息債務，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抵押存款）對股本權益（資本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計算的淨負債比率上升至123.0%，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5%。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借貸增加，以支付本集團業務及產能擴充（尤其是「資本支出及承擔」一節所述興建一條純鹼生產線和三條平板玻璃生產線的投資）所致。

然而，隨著該等新生產設施興建完成及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董事認為該等新業務及額外產能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自業務營運中產生的現金流和籌集額外資金（如有需要）的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應付未來資本支出計劃所需。

建議發行A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宣佈計劃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向中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80,000,000股A股，並建議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次發行A股的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分別在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仍須獲中國有關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

然而，中國證監會已暫停處理新的A股發行申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故此建議發行將不可能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本集團因此已重新調整投資計劃的優先次序，首先是繼續著手建設第一條純鹼生產線及超薄玻璃生產線。而其優質超厚玻璃生產線及第二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的興建將會暫停。若中國證監會恢復審核申請，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A股發行方案。

本集團資產押記的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9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2,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樓宇和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約人民幣39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部份銀行存款人民幣6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聘用約3,350名全職僱員。僱員的薪酬水平乃以其職責、表現及貢獻而定。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馮光成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0股 內資股(L)	66.36%
徐玉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384,000,000股 內資股(L)	66.36%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2. 徐玉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的條文被視為於馮光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及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有關證券類別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附註2)	12,800,000股 H股(L)	7.16%	2.21%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股 H股(L)	7.16%	2.21%
Pacific Dragon Fund L.L.C.	實益擁有人	12,053,000股 H股(L)	6.74%	2.08%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有關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2. 該等H股的權益乃透過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而該公司的股本則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各董事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B.1.1條，發行人須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B.1.3條，訂立清楚列明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的職責與行政總裁的職責相若。此外，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馮光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的管理。馮光成先生之妻徐玉娟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將定期審核該管理架構的優點及缺點，並會於未來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性質及範圍採取可能屬必要的適當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違反守則所載標準的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立審核委員會方面均未有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資料已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光成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